

109 學年度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之  
「特教班教師與治療師在課程教學的協同合作」精進實施計畫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A 類（進階合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類（基礎運作）
社群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授課模組 <input type="checkbox"/> 素養導向的教學設計與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部定課程之課程調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殊需求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教材研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壹、緣起：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發展秉持「自發」、「互動」及「共好」的理念，期許培育學生成為具有「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的「終身學習者」。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中的「生活自理」、「功能性動作訓練」、「溝通訓練」和「社會技巧」等課程，皆在提升身心障礙學生未來融入社會的基本能力，期許能成為一個對社會有所貢獻的人，而非一個需要仰賴社會資源照顧的人，此兩者的發展趨勢、關注重點皆不謀而合。

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多因各項身心特質的障礙程度較為嚴重，在「生活自理」、「功能性動作訓練」、「溝通訓練」和「社會技巧」等項目上需要得著大量的專業協助與教導，集中式特教班教師為了提升學生上述能力，並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規定，大多皆會在班級課程中規劃「特殊需求領域」的課程。然而，多數特教教師在師資培育階段所接受的養成教育中，並未被教導如何對身心障礙學生的醫學診斷報告進行判讀，也並未被教導如何針對中重度以上或多重障礙學生的現況進行評估，特教教師雖然熟悉各個學科的教材教法，但卻對於動作訓練、口腔功能訓練、情緒行為輔導、輔具使用……等專業的技術非常陌生，以至於無法將這些技術融入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中，也不知道該如何結合學科課程的教學與各項特殊需求能力的訓練，亦無法處理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常出現的各種行為問題，這種種困境導致許多集中式特教班的教師在面對學生問題時感到非常無助。

本社群為了解決上述特教班教師所面對的問題，計畫透過有系統的課程安排及實際個案討論的方式，來提升集中式特教班教師的專業知能，特別聘請在醫療體系和教育體系都擁有豐富經驗的資深治療師擔任外聘講師，帶領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學習如何判斷學生實際的能力現況，了解學生所面對的急迫性問題與所需要進行的相對策略及訓練，並依據學生需求，實際設計出可被執行的課程，盼望透過教師、治療師、家長的共同努力，讓學生能夠逐漸的成長、成熟、穩定，在現階段能適應學校生活，在未來擁有適應社會的能力。

貳、依據：109年10月15日高市教特字第10938042300號函辦理。

參、目的：

- 一、藉由專業治療師進行系列課程講述，增進特教教師對學生能力現況與各項個別需求的判斷能力。
- 二、透過專業治療師的帶領，以及特教教師教學經驗分享的過程，增進教師對學生需求的應對策略與特殊需求課程設計能力，且能將這些技巧融入班級所有課程中。
- 三、了解兒童/幼兒動作發展順序，學習可以增進粗大動作、精細動作、手部功能、注意力、知覺動作……等能力的活動。
- 四、建構本市特教教師跨校專業學習社群支持系統與知識分享機制。
- 五、落實跨專業對話，探討教學問題，分享與討論教學經驗。

肆、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

陸、協辦單位：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柒、參加對象：本市特殊教育班級教師，以集中式特教班教師為主，分散式資源班教師、巡迴輔導教師或其他相關人士，有意願者亦可報名。

捌、報名方式：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進行登錄並開放報名。

玖、實施期程：109年11月至110年6月止，計畫進行六次的研習活動，時間暫定為週三下午1:30~4:30，以及週六早上9:00~12:00。

拾、參加人數：參與研討社群以4-12人為限，外聘講師為求經費最大效益則擴大增加參與教師（優先錄取集中式特教班教師）。

## 拾壹、教師專業成長社群運作之整體規劃說明：

### 一、運作規劃：

#### (一) 訂定年度運作目標，檢核執行歷程：

教師自主性規劃及擬定各階段運作目標，隨時修正執行目標及策略。

#### (二) 依計畫內容及期程落實執行：

預計從 109 年 11 月起實施，每月 1 至 2 次研討，進行專業成長。

#### (三) 聘請專家諮詢及有經驗教師實務分享：

邀請學者專家蒞校指導與提供諮詢，並遴聘有經驗教師或治療師分享實務，以作為推動過程中社群教師檢核修正運作內涵。

#### (四) 辦理成果發表會：

1. 配合高雄市教育局召開成果發表會，向全市特教教師分享社群運作的寶貴經驗，為日後蘊育他校專業社群做儲能準備。
2. 至少產出 1 份教材、教案或教學示例，由高雄市教育局集結進行本市特殊教育教材成果展現。

### 二、社群名冊：

項次	姓名	職稱	服務學校	備註
1	連羽鈞	集中式特教班教師	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	社群召集人
2	吳茜雯	集中式特教班教師	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	支援庶務處理
3	李淑芬	集中式特教班教師	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	
4	柯偉淳	集中式特教班教師	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	
5	李冠瑾	集中式特教班教師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國民小學	
6	李旻柔	集中式特教班教師	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	
7	莊珏欣	集中式特教班教師	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	
8	李珮瑩	集中式特教班教師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民小學	

9	張婉雯	集中式特教班教師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民小學	
10	吳欣穎	集中式特教班教師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民小學	
11	歐真真	集中式特教班教師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民小學	
12	宋逸君	集中式特教班教師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民小學	

符合普教合作      符合跨校合作

### 三、運作策略：

(一) 方式：透過遴聘的資深職能治療師以講座進行專業知能的分享，以及社群成員對教學現場所面對之個案的狀況進行研討等方式，促使社群成員學習如何設計適合集中式特教班學生的特殊需求課程，提升對學生問題行為處理技巧，並能將其融入十二年國教課綱的各個領域科目，以可行的方式落實於教學中。

#### (二) 課程規劃：

1. 聘請專家指導：邀請前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復健科職能治療技術長及本市學有專精的優秀教師蒞校指導，辦理相關課程主題講座，主持個案研討會議，提供專業的建議。
2. 教師社群主題研討：由各校特教老師提出在教學現場實際遇到的個案狀況，或提出該校想要再深化學習的項目後，由社群成員與治療師彼此間進行實務探討、問題解決和策略的分享，達到跨專業交流、跨校協同合作的目的。
3. 實施進度：(每月一次研討，以下為暫訂時間，待確認後公布)

項次	日期/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方式	主講或指導者	地點	人數
1	109.12.02 (星期三) 13:30-15:30	認識特教班學生的情緒特質與情緒調控策略(一) 1. 氣質的評估 2. 情緒調控能力	講習/討論/ 體驗實作	主講：王淑真 職能治療師	瑞豐國小 特教班	12

2	110.01.22 (星期五) 13:30-15:30	認識特教班學生的情緒特質與情緒調控策略(二) 1. 增加自我控制, 減少挫折感受。	講習/討論/ 體驗實作	主講: 王淑真 職能治療師	瑞豐國小 特教班	12
3	110.01.23 (星期六) 13:30-15:30	特教班的班級經營(一) 1. 認識大腦體操, 改善學習動機與學習效率。	講習/討論/ 體驗實作	主講: 王淑真 職能治療師	瑞豐國小 特教班	12
4	110.03.20 (星期六) 13:30-15:30	特教班的班級經營(二) 1. 發展人際互動, 開始同儕友誼。	講習/討論/ 體驗實作	主講/帶領: 吳茜雯老師	瑞豐國小 特教班	12
5	110.04.24 (星期六) 13:30-15:30	特教班親師溝通與合作(一) 1. 認識以生活作息為導向的教育策略。 2. 放下彼此無謂的堅持, 做生活作息的調整	講習/討論/ 體驗實作	主講/帶領: 吳茜雯老師	瑞豐國小 特教班	12
6	110.05.15 (星期六) 13:30-15:30	特教班親師溝通與合作(二) 1. 認識正念教養	講習/討論/ 體驗實作	主講/帶領: 吳茜雯老師	瑞豐國小 特教班	12

拾貳、經費：詳如經費概算表。(A類：2萬5,000元；B類：1萬5,000元)

拾參、參加人員給予公假登記，課務自理，如因時間調整於假日辦理研討活動，參與人員，准允一年內補假半日(課務自理)。

拾肆、預期效益：

- 一、提昇特教教師有效教學的專業知能，能快速精確判斷學生的能力現況與需求。
- 二、特教教師能依據學生 IEP 中擬定的各領域教學目標，針對每個學生的特殊需求來設計課程、擬定輔導策略，或是進行彈性調整、提供輔具協助，並期待這些方式與策略可以融入到整個班級團體課程或小組教學課程進行，是實際可行且有成效的，藉以協助每位特教學生，均能在這樣的課程教學中穩定成長。

三、建立特教教師跨校共備課程的模式，累積各項專業教學知能與教學技巧，學習學生問題的處理策略，建構本市特教教師跨專業領域及跨校學習社群的支持系統與分享機制。

拾伍、本計畫工作圓滿達成任務，依高雄市教育人員獎勵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獎勵。

拾陸、本計畫經呈報教育局審核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